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之“二、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 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 2022年9月2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石大胜华关于与榆林化学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公司分别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氟泰华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308.05万元,负债997,445.71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048.25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95.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61,906.09万元,负债1,030,636.83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8,0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731.44万元。(未经审计)

(二)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18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DMO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煤炭转化、煤基材料和新能源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化学100%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未来合作项目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化工项目报批报建涉及的审批程序较多,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均未确定,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各项目具体市场风险如下:

(一) 六氟磷酸锂项目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投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能2000吨/年,在建液态六氟磷酸锂产能10万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3000吨/年。3000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装置预计2023年2月建成,10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预计2023年6月建成。

六氟磷酸锂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六氟磷酸锂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电解液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规划电解液产能70万吨/年,其中东营30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2022年12月份建成,武汉20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2023年10月份建成,眉山20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2023年12月份建成,公司尚未生产出电解液产品。

电解液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碳酸二甲酯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碳酸二甲酯产能22.5万吨,规划碳酸二甲酯产能27.5万吨,其中东营2.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2023年2月建成, 武汉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2023年4月份建成,眉山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预计2023年12月份建成,泉州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产能择机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碳酸甲乙酯产能5万吨,规划碳酸甲乙酯产能15万吨,其中东营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2023年2月建成,武汉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2023年4月份建成,眉山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产能预计2023年12月份建成。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均为公司已有产品,碳酸二甲酯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碳酸二甲酯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A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8	008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7	1.02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706,602.10	385.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 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

形式:现场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夏基金、敦和资管、南方基金、上投摩根基金、广发基金、华泰柏瑞基金、银河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华泰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总经理助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勇及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以贸易业务起家,孵化很多有特色业务,成为细分领域领导者。请问目前进出口贸易形势下,传统供应链是否承压?公司自有品牌有增长空间吗?

回复:目前国家出口形势来看,有利好也有挑战。好的一面是,国家在产业链方面竞争能力不可小觑。苏美达目前产品门类很多,面对今年形势仍然保持了增长。苏美达2022年上半年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主要是受钢铁出口下降,但是纺织服装、发电机、电动园林工具等产品增长很好。不利的一面是,相应有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例如纺织服装,目前向外转移力度大。整体来讲,我们国家产业链优势支持出口。

品牌方面,苏美达在不确定的环境中找到5个确定性,其中之一就是品牌。公司的辉伦、FIRMAN、YARDFORCE、伊顿纪德等都在着力打造品牌。品牌的背后是质量和信任,质量和信任的背后是市场。目前公司着力在国内市场打造品牌,打开市场,未来会继续努力。

问题2:未来3-5年,公司自有品牌营收或利润占比有规划吗?

回复:苏美达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87亿营收,供应链占比80%,产业链占比20%,约300多亿。其中品牌实现收入超100亿。苏美达目有品牌出口占比比较高。对于品牌,苏美达在集团和子公司层面已经形成了共识,品牌份额相信会进一步提高。

问题3: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目前如何?目前这个市场有很多新的进入者,公司优势在哪些方面?

回复:便携式储能市场目前处于上升趋势,产品与场景有很大关系。我们产品和很多公司的差异主要有两点:一个是续航的方式,一个是功率。我们是做发电机起家,主要解决家庭停电的场景,其他场景我们也在涉及当中。

问题4: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已经在北美市场发布,主要销售渠道是什么?有在欧洲、澳洲市场发布的计划吗?我们功率比较高,为何这样设计?

回复:便携式储能产品目前主要是在线上小批投放,看看市场的反馈。针对用户的体验会做适当的调整,以便下一步线下大批销售。针对其它市场,我们会根据市场不同的输入输出接口要求做结构上的适当调整以满足当地市场需要。北美安规认证完成,其它市场正在申请当中。关于功率大小,我们是基于我们做燃油发电机的背景和市场要求,以家庭停电为基本需求而定义的。这正是我们的对产品场景深入研究了解的优势。

问题5:清洁能源业务,公司目前在做黑组件产品,目前欧洲需求旺盛,公司怎么看待这块市场需求和渗透率?我们在黑组件产品方面有什么相对同行的优势?

回复:苏美达清洁能源业务下属辉伦品牌,结合用户需求走差异化道路。我们目前主要客户是贸易商和EPC工程商。欧洲市场家庭以别墅为主, 特别是户用光伏市场对于黑组件、TOPCON的需求量很大。辉伦品牌通过提供差异化的组件产品,满足欧洲市场高端客户需求,形成差异化竞争。

问题6:公司各个业务都是行业佼佼者。对于短期三年规划,公司对于各个业务的资源倾斜是怎么样的?

回复:整体来讲,我们要求每个子公司在细分领域成为行业标杆、头部企业。我们在不确定性中找到了“双循环、科技创新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五个确定性,在这五个方向投入资源会更多。整体上来讲,我们有长期导向,也有绩效导向。苏美达每个业务板块都有20-30年发展历史,在所在领域很专业,在这5个确定性方面都在努力。

问题7:请问公司的混改是什么模式,体现在什么方面?子公司和股份公司层面,股权激励怎么考虑的?

回复:苏美达混改是从1998年开始的,就是我们的骨干员工持股制度,当时的背景是,外贸行业放开经营权,公司业务员大批流失,带走了大量客户。苏美达1978年成立的时候是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当时在每个省都有分公司,但是后来除了江苏的分公司(现在已更名为苏美达)别的省的分公司都不容易找到了。这里有很多原因,但是很重要的原因是员工持股制度。正是因为骨干员工持股制度,才激发了积极性,让苏美达行稳致远,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苏美达的骨干员工持股制度和华为的制度相似,人员股权也是动态调整的。通过骨干员工持股制度,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公司业绩的逆势增长也说明了这一点。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欧神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2532022280170),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向欧神诺提供不超过51,5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200000032),为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编号:ZD1253202200000007)(抵押物为欧神诺自有工业厂房、仓库、宿舍等8座,抵押物财产评估总价值235,926,900.00元),为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6,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46,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之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1,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77,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原因
张家港财智	否	330,157,746	100%	17.06%	2017年1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凤凰财智	否	6,410,000	19.43%	0.33%	2018年8月7日	2022年9月1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凤凰财智		23,103,449	70.02%	1.19%	2018年9月5日	2022年9月20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合计		359,671,195		18.59%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凤凰财智	否	23,103,449	70.02%	1.19%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解除冻结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财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家港财智	330,157,746	17.06%	0	0%	0%	0	0%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0	0%	0%	0	0%	0	0%
合计	363,155,106	18.77%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0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你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周文坤、监事王强认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我们通过电话与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根据所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显示:拉萨啤酒参与拉萨市经开区JKQ202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是独立参与的商业竞拍活动,拉萨啤酒没有拍得,相关竞拍保证金需按照相关流程退回,相关保证金退回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截止回复日,我们依据取得相关证据,未发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该笔款项。结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拉萨啤酒1225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判断是审慎的。

五、请上述无法保证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是否履行了相应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回复:(一)董事周文坤回复如下:

本人在西藏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题中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具体事由如下:

1、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 是指:青稞啤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270,351,701.39元)、福地包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75,297,216.82元)完全未按照其还款承诺函履行支付义务;福地产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10,470.01万元)仅履行部分支付义务。本人认为,上市公司应进一步督促拉萨啤酒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

2、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是指:自2021年以来,上市公司多次收到西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责令改正决定、问询、关注等,这足以说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羸弱,现有内控制度无法落地,内控体系不够健全。本人认为,上市公司应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所有行为有据可依,从根源上防止相关问题的发生。

基于上述事由,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忠实义务,依据自身判断,如实发表意见,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相关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二)董事冯永明回复如下:

本人对公司2022年半年报提出弃权,并无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本人在8月初获悉欠款公司未按在《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体措施决定的整体报告》(于2022年6月25日公告)中的承诺履行,即向公司了解情况,并于8月11日书面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关注并建议是否立即启动法律程序追讨。

8月25日本人又就年报问询函回复向公司提出书面意见: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回复的意见:1、在整改措施里,福地产业承诺自2022年5月22日起每月供应3万至5万箱罐装啤酒以冲抵其对拉啤的往来账款应收款,则截止回复日已3月多,应供应拉萨啤酒9万至15万箱罐装啤酒,但实际只收到6万箱,其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承诺,公司及拉啤是否应采取法律行动?2、1)既然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已公告放弃商业机会, 拉萨啤酒为何仍参与拉萨经开区JKQ2021-4号土地竞拍并支付1225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2) 拉萨啤酒该笔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应上报上市公司审批;3)2022年5月26日支付保证金,但拉萨啤酒其后未参与竞拍,时隔近3个月,为何该保证金至今未退还;4)请提供拉萨经开区等有关部门关于此事项的说明。

同日本人就2022年半年报(审议稿)提出书面意见:1、青稞啤酒、福地包装均未履行其还款承诺,福地产业部分履行,远征包装已被提起仲裁。这些公司对应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存疑,而且无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无法判断按账龄法提取准备是否合理;2、拉萨啤酒1225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至今未能退回,也没有得到拉萨经开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定性无法判断。

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提出上述问题,得到的回答是, 应收款问题相关承诺履行延迟至9月30日而且大股东保证兜底;1225万元竞拍保证金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待西藏疫情结束后就退回拉萨啤酒。

由于掌握的信息不足及缺乏相关专业机构、政府部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或确认,本人因而对公司2022年半年报弃权。

(三)监事王强回复如下:

本人在西藏发展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题中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具体事由如下:

1、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 是指:青稞啤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270,351,701.39元)、福地包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75,297,216.82元)完全未按照其还款承诺函履行支付义务;福地产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付10,470.01万元)仅履行部分支付义务。本人认为,上市公司应进一步督促拉萨啤酒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

2、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是指:自2021年以来,上市公司多次收到西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责令改正决定、问询、关注等,这足以说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羸弱,现有内控制度无法落地,内控体系不够健全。本人认为,上市公司应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所有行为有据可依,从根源上防止相关问题的发生。

基于上述事由,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忠实义务,依据自身判断,如实发表意见,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相关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四)监事王喜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对外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无法保证本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保留事项具体为:一是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截至目前未按照整改报告相关进度得以解决,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二是拉萨啤酒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断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对半年度报告发表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基于目前可获得的信息经过认真思考做出的判断,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本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详细说明如下:

1、对保留事项一的说明

(1)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构成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拉萨啤酒对外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合计为51,594.26万元,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构成明细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64号公告。

(2)公司收回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措施

2022年4月27日,除了西藏远征包装未出具承诺函以外,公司协调其他欠款单位对前述大额应收款项出具了款项清偿承诺函。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报告中明确了承诺还款相关方及相关措施安排。

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报告显示取得了如下进展:一是福地产业于2022 年 6 月29日至 6 月30日以及 2022年 7月20日至 7月22 日提供的合计6万箱拉萨啤酒(拉罐 355 毫升),结算金额按照一级经销商市场价格每箱(每箱 24 罐)66元结算,结算金额 3,960,000元(含税价),该笔供货已入库并入账,目前已按照不含税金额抵扣回收福地产业对拉萨啤酒的欠款 3,504,424.78 元;二是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已就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欠款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三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大额应收款项整改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与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除前述进展外,其他清偿措施未按照整改报告履行。

(3)在促进解决大额应收款项所做的努力

2022年4月24日,向董事会呈报了《提请董事会关注事项》,提请董事会关注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解决。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 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获悉了解大额应收款项的解决进展,获悉的主要信息为该事项正在推进解决,并未获悉进一步详细信息。

2022年8月26日,监事会审议本半年度报告决议当天,亦向公司相关领导了解关于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下一步清偿方案及对应时间安排,亦未得到关于推进解决前述大额应收款项清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综上,针对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清收,截至本半年度报告表决日,前述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整改报告约定进度得以有效推进,无法判断前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影响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对保留事项二的说明

拉萨啤酒于 2022年5月26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决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对于该笔款项,找相关部门获取了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前述资料不能直接说明该笔转款性质的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在2021年8月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公告》,公司放弃拟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30万吨啤酒扩建项目的商业机会。基于公司放弃了该商业机会,拉萨啤酒缴纳该土地保证金可能缺乏商业前提。

二是根据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zang.gov.cn)关于拉萨市经开区JKQ2021-4号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第三、挂牌时间”及“第四条、宗地的起叫价、加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竞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转为定金,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根据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6月6日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结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最终竞得该宗土地。截至目前,拉萨啤酒于2022年5月26日缴纳的该宗土地出让金未按照公告时间予以退回,该笔款项未如期退回的原因亦没有得到正面回复。

综上,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暂时难以判断该笔款项性质。

(五)董秘牟岚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截至目前未按照整改报告相关进度得以解决,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拉萨啤酒于2022年5月26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断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

1、关于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号),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积极追偿应收款项,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本人关注、询问整改措施履行情况,努力推进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青稞啤酒、福地包装未按期履行承诺,福地产业向拉萨啤酒提供罐装啤酒的进度低于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信增量承诺尚未履行。

因整改报告中所列示的应于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15日前由相关主体履行的承诺事项均未按期完成,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对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的解决时间和进度难以预估,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关于拉萨啤酒于2022年5月26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1225 万元事项

就该事项,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情况,发表无法保证声明是基于以下情况:

(1)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议暂时放弃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30万吨啤酒扩产建设项目的商业机会事宜, 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回复,拉萨啤酒拟报名参加竞拍,此与公司放弃商业机会的决议不一致。

(2)取得资料中未见